
关于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0 药投 01 债券代码： 17514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4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存续期公司债券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债券余额	交易场所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药投 01	175145.SH	2020 年 9 月 21 日	2+1	6.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

一、 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人员变动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宁女士，经公司研究决定，对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作出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宁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负责人：邢永刚

（二） 新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基本情况

邢永刚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00年至2018年，曾任职于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2018年11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